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週三)下午 16:00

地點：行政會議室 (I) (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鄭召集委員國琪

記錄：陳沛穎、蔡郁姣

副主席：鄭副召集委員錦翔

執行秘書：黎執行秘書國洪

副執行秘書：周副執行秘書康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會 議 決 議
請社工室評估如有適合討論審核(臨床倫理)的案件請提供給本會審核。	社工室	目前並無適合案例。	同意。(續辦) 如有適合案例請再提本會討論，以提昇本會倫理審議功能。
有關提升活體器官移植數量方面，建請鄭副院長協調相關部科之合作。	外科部 腎臟科	外科部回覆：如腎臟科轉介相關個案，本科亦將盡力協助篩選評估，以期提升本院活體腎臟移植數量。 腎臟科回覆：衛教宣導時會加強親屬移植觀念。	同意。(除管) 建請院方及相關同仁再努力提升本院移植成效。
有興趣參加會議的實習醫學生可旁觀會議之進行(需填寫保密協議)。	醫學倫理 委員會	已發文通知	同意。(續辦) 建議教研部可在新生訓練時宣導有興趣同學可旁觀委員會會議進行。
請教育組陶宏洋主任研議續辦第二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醫學倫理 委員會倫 理教育組 (陶宏洋 主任)	會議中報告	同意(除管)

※會議決議：同意上述事項辦理情形。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案件審查組（內科部陳主任堯生）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申請案件名稱	器官捐贈感恩追思音樂會
申請部門	社工室
收件日期	103.10.2
案件審查歷程	初審(103.10.2)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同意
後續辦理情形	配合家屬意願，無發布新聞稿。

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略)

二、教學組：(加護醫學內科陶宏洋委員)

(一)『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1. 已完成第 1~12 季研討會。

日期	主 題	主講者
2013/11/5(二)	末期病人的終末照護	家庭醫學部陳如意科主任
2013/12/23(一)	隱私守密	神經內科盧玉強主任
103/1/20(一)	重症孕婦照護倫理	婦產部蔣安仁醫師
103/ 2/18(二)	臨床倫理思維	心臟內科邱春旺主任
103/ 3/21(五)	同儕倫理	牙科部張欣如醫師
103/4/22(二)	研究倫理	眼科部陳瑛瑛醫師
103/5/14(三)	醫療相關人員過勞的現況與衍生問題	胸腔內科朱國安醫師
103/6/18(三)	不急救醫囑的簽立	急診外科劉淵元醫師
103/7/25(五)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	放射線部林益輝醫師
103/8/11(一)	兒童及青少年照護	兒醫部鄭名芳醫師
103/9/23(二)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以社 工師角度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103/10/14(二)	告知壞消息	急診內科張運德主任

2. 尚未完成之研討會時間表(如下)

序號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103/11/26(三)	藥物濫用病人及自殺傾向病 人之處理	成大醫院急診部張櫻馨醫師

3. 參與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院本部張副院長、鄭副院長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聯合報蔡容喬記者、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
本院人員：教學研究部黎國洪教授、加護醫學內科陶宏洋主任、醫教科周康茹主任及醫師同仁外，尚有實習醫學生 3 名、PGY 醫師 2~3 名、內外科住院醫師 2~4 名、醫事人員 14 名(醫事人員名單：護理部陳惠鈴護理長、藥學部羅彤縈藥師、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營養室許慧雅組長、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精神部張琦心理師)	

(二)『全人教育』時間表

項次	時間	主辦單位	負責醫師	備註
第 29 次	103 年 3 月 22 日	新陳代謝科	孫群欽醫師	約 40 人參加
第 30 次	103 年 6 月 28 日	腎臟科	方華章主任	117 人參加
第 31 次	103 年 9 月 26 日	放射線部	林益輝醫師	73 人參加
第 32 次	103 年 12 月 20 日	心臟內科	邱寬饒醫師	
第 33 次	104 年 3 月	護理部	唐美蓮副護理長	
第 34 次	104 年 6 月	直腸外科	張敏琪醫師	
第 35 次	104 年 9 月	胸腔內科	朱國安醫師	
第 36 次	104 年 12 月	眼科部	郭乃文醫師	
第 37 次	105 年 3 月	精神部	江允志醫師	
第 38 次	105 年 6 月	心臟外科	林宇莘醫師	
第 39 次	105 年 9 月	兒醫部	張振宗醫師	
第 40 次	105 年 12 月	婦女醫學部	蔣安仁醫師	
第 41 次	106 年 3 月	神經外科	陳俊逸醫師	
第 42 次	106 年 6 月	胃腸科	蔡峯偉醫師	

(三)第二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辦理方案

- 1.目的：持續提升本院醫學倫理暨法律素養，並普及醫師，護理師及醫事相關職類人員。
- 2.進行方法及原則：
 - (1)院內人員之邀請：a.建議有興趣人員較佳(非指派)。
 - b.建議包含醫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復健師及其他有興趣醫事人員。

(2)規模：建議人數不要過多，上限 40 人。

(3)進行方式：比照第一屆研討會方式進行(主講者準備案例，就倫理面、法律面等進行多方討論)。

(4)邀請外賓：比照第一屆研討會邀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律師、成大醫師、高醫大倫理學教授、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及長官邀請之外賓。

【討論】

主席：請問舉辦倫理研討會對同仁是否有幫助？

陶宏洋主任：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6 月起培育倫理教師，完成 5 屆醫學倫理讀書會(每屆約 15 個月)，讀書會的進行已有 10 年，培育的倫理教師目前都是全人教育的講師(約有 70 人)。個人的經驗是在病房時，有同仁表示有某個同事，在參加過倫理讀書會的『倫理洗禮』後，在很多方面的行為及表達變地較客觀且正面，因此向本人表示當他看到這位同事的轉變後，心中非常認同這個讀書會(或研討會)。

鄭副院長：醫學倫理教師的培育是很好的概念，但請考量如何讓更多人參加。

陶宏洋主任：因為倫理教師的培育與其他師資培育較不同的是，必須從”心”進行倫理的洗禮。每屆的培訓都需長達 13~18 個月，討論過程中也盡量讓多數學員與講者、專家、律師、倫理教授間有互動，因此是一個深度討論會，所以在人數方面與『演講-人數愈多愈好』的思維有點差異，但我們會努力讓愈多人參與。

潘慧本主任：讀書會或討論會的進行是師資培育的課程，而由於參與的專家有律師及檢察官(其中有一次亦有邀請法官參加)，這是一個與法律界溝通的良好管道。

黎國洪主任：目前的醫學倫理法律討論會，可以讓法界跟醫界有個交流的平台。並且讓同仁更明白法律與倫理的精神，當能找出一個平衡點時，對年輕醫師在行醫時，心中會更踏實。

蔡郁姣專員：研討會的進行對於某些部科在申請專科評鑑時的確有幫助，比如兒醫部、精神部、牙醫部、社工室在幾次研討會時希望單位內醫師或人員能參與，因此在該次討論會便多了約 20 人參加。

鍾孝民委員：就符合專科評鑑的要求是具有教育意義的，因此建議人數不要太多。但如果希望較多人參與，則可以將場地劃分為兩部分，前方人員是可以參與討論的，等快結束再開放後方人員發問，技能深度討論亦可掌控時間。簽到簿亦可可以分類型，這樣宣導跟評鑑時也可以展示優點。

主席：請多考量以各種方法讓課程活化、增加吸引力。只要我們願意行動，即便短期看不出成效，但只要努力，長期則會看出成果。

周玲玲主任：建議能幫忙社工師申請學分。

主席：像是醫事技術人員這些同時可以申請學分，有學分就有動機，會增加上課人數。

- ※ 會議決議：1. 倫理教育課程請申請社工師申請學分。
2. 倫理教育請陶主任及教研部繼續舉辦各項課程(含全人教育及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鄭副院長：由於倫理委員會及人體試驗委員會均由教學副院長負責，日後全人教育及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回歸由教學副院長督導，亦歡迎張副院長繼續參與。

肆、提案討論

檢視及修訂醫學倫理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1. 活體器官移植審議作業(1020604 版)
2.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作業(1020619 版)

※ 會議決議：請執行幹事蔡專員依委員會意見修改後依醫院作業上簽修正(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主席：之前會議有決議醫學倫理委員會的文件皆已西元年呈現，但在標準作業文件中仍看到民國年的呈現，請檢討何者較佳。

【討論】

鄭副院長：經查，行政條例依法使用民國年呈現。

主席：如民國年較適合建議統一。

執行秘書黎教授：建議使用民國年以配合院方政策。

※ 會議決議：醫學倫理委員會的文件以『民國年』呈現。

陸、會成：十七時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標準作業文件	文件編號	800-001
	文件版本	第3版
活體器官移植審議作業	製作日期	96年6月8日
	修訂日期	103年11月12日

壹、依據：

- 一、總統民國92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5230號令修正公布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二、衛生署民國92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20210087號令修正公布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
- 三、本院民國92年8月14日頒佈之「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四、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95年10月12日高總教字第0950012701號頒佈之95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五、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97年8月26日高總教字第0970011479號頒佈之97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為保障捐贈者、受贈者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尊嚴。
- 二、提供本院施行活體器官移植前之審查作業依循辦法。

參、範圍：

- 一、申請對象：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者。
- 二、適用時機：當申請人/單位提出活體器官移植申請時。

肆、權責：

- 一、申請人/單位：
 - (一) 準備妥相關資料送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
 - (二) 接獲醫學倫理委員會執行幹事轉達審查委員「不同意」或有其他意見時，依委員意見個別回覆說明或補充資料予醫學倫理委員會，以提出複審。
- 二、醫學倫理委員會：
 - (一) 審查委員：對申請人/單位所評估之資料進行審查是否適合施行器官移植，並提供意見。
 - (二) 執行幹事：
 1. 核對申請人/單位送審之資料是否齊全。
 2. 將申請人/單位送審資料影本連同「器官移植案件審查意見表」提交醫學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推薦1~2位專家先進行專業審查。
 3. 收到專家審查資料後影印分送任8位委員審議，並將委員在審議

完成後繳回之資料影本銷毀。

4.將審查結果為「同意」之審查意見表暫時留存；審查結果為「不同意」或有回覆其他意見之審查意見表以不具名方式轉達申請人/單位。

5.待所有委員都審查同意後，於三日內將資料彙整完成呈院部長官核示。

6.院部長官核可後，協助發同意公文予申請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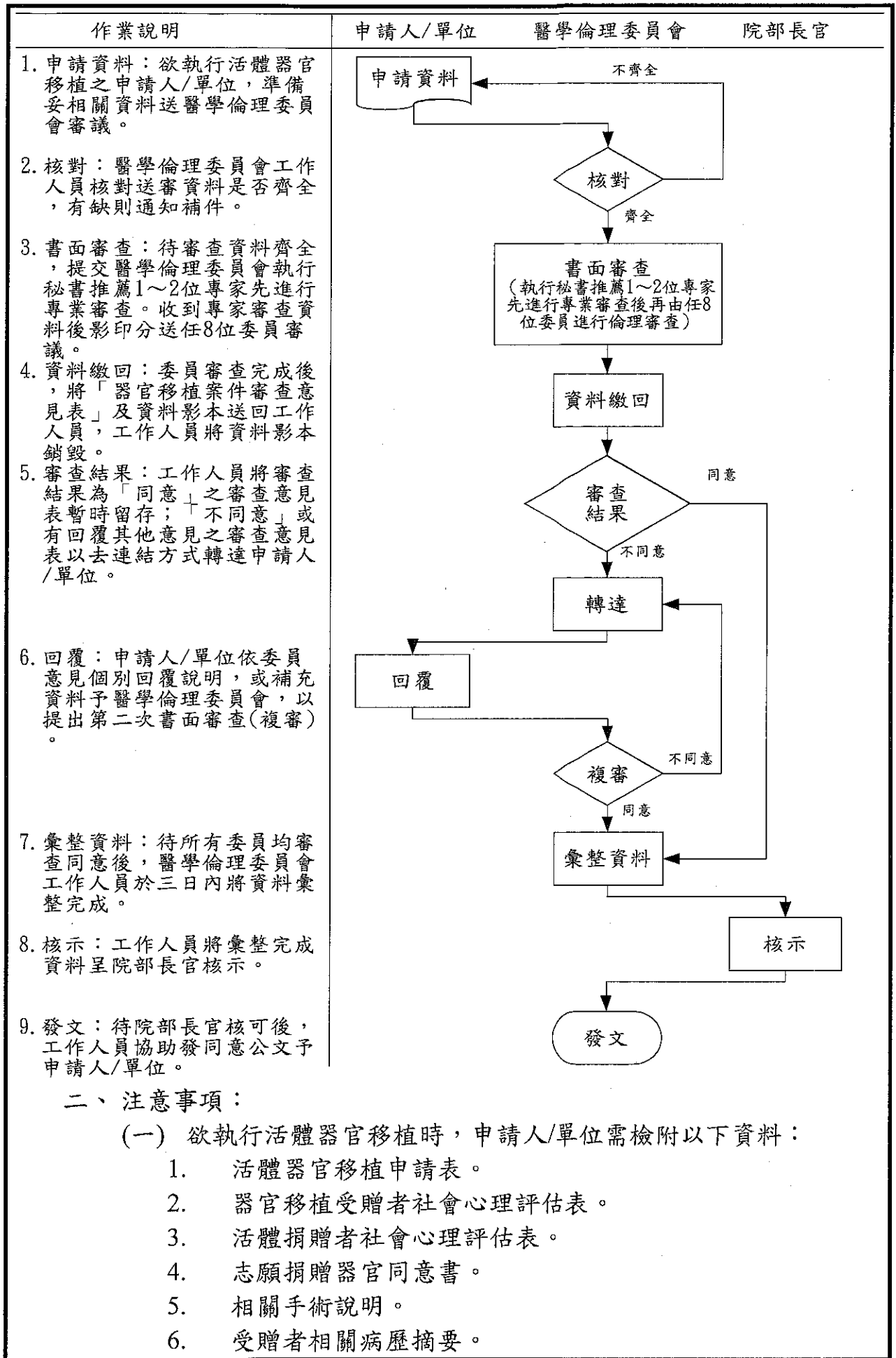
三、院部長官：對醫學倫理委員會所送之器官移植案件進行核示。

伍、定義：

審查終結：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結束後。

陸、作業：

一、作業內容：



7. 捐贈者相關檢查報告。

- (二) 上列表單 1 可自醫學倫理委員會網頁下載。
- (三) 上列表單 2、3 為申請人/單位轉介捐贈者及受贈者經社工人員評估後，再將評估結果送回原申請人/單位。
- (四) 上列表單 4 可至社工室領取。
- (五) 凡任一委員於複審時回覆「書面審查不同意」，或建議「由副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意見時，執行幹事提請副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於會議中以多數決達成決議。
- (六) 所有送交醫學倫理委員會器官移植審查之書面資料、記錄、檔案等，於審查終結時，影本一律全數銷毀，正本或原始資料存查 10 年。
- (七) 對於因業務知悉捐贈者及受贈者之姓名及病歷資料者，不得無故洩漏。
- (八) 為維護捐贈者、受贈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審議作業內容及表單中有期限要求之事項時，須按作業規定辦理。
- (九) 施行器官移植和相關作業時，應善盡醫療及禮儀上必要之注意。

柒、稽核：

- 一、管制點：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審議活體器官移植時程。
- 二、評估標準：審議案件需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
- 三、稽核方式：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執行幹事追蹤委員審查時程，並於到期日前一天以電子郵件提醒。
- 四、改善追蹤：審查超過 7 個工作天之委員提報至醫學倫理委員會，並列入下次審查委員安排參考。

捌、附件：

- 一、活體器官移植申請表。
- 二、器官移植受贈者社會心理評估表。
- 三、活體捐贈者社會心理評估表。
- 四、志願捐贈器官同意書。
- 五、活體活體器官移植審查之專業審查-執行秘書推薦專家表。
- 六、活體器官移植案件審查意見表-專業審查意見表。
- 七、活體活體器官移植案件審查意見表-倫理審查意見表。
- 八、公文範例一。
- 九、公文範例二。
- 十、活體器官移植審議作業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表。

製訂者	專 員 蔡郁姣	審查者	部主任 黎國洪	核准者	副院長 鄭錦翔
-----	------------	-----	------------	-----	------------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標準作業文件	文件編號	800-002
	文件版本	第 5 版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作業	製作日期	98 年 2 月 26 日
	修訂日期	103 年 11 月 12 日

壹、 依據：

- 一、 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 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
- 三、 民國 104 年醫院評鑑醫療照護組 2.2.3。

貳、 目的：

- 一、 提供本院同仁醫學倫理問題之諮詢管道。
- 二、 藉由倫理諮詢問題建立相關倫理規範。

參、 範圍：

- 一、 適用對象：本院同仁。
- 二、 適用時機：本院同仁遭遇倫理問題（或疑義）需要醫學倫理委員會諮詢時。
- 三、 諮詢方法：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師及委員執行，首先確認問題，瞭解事實真相（含醫療因素、心理因素），無法決定的原因與其困境為何，包括哪些人員，找出相關法源規範（限制），進而討論找出適當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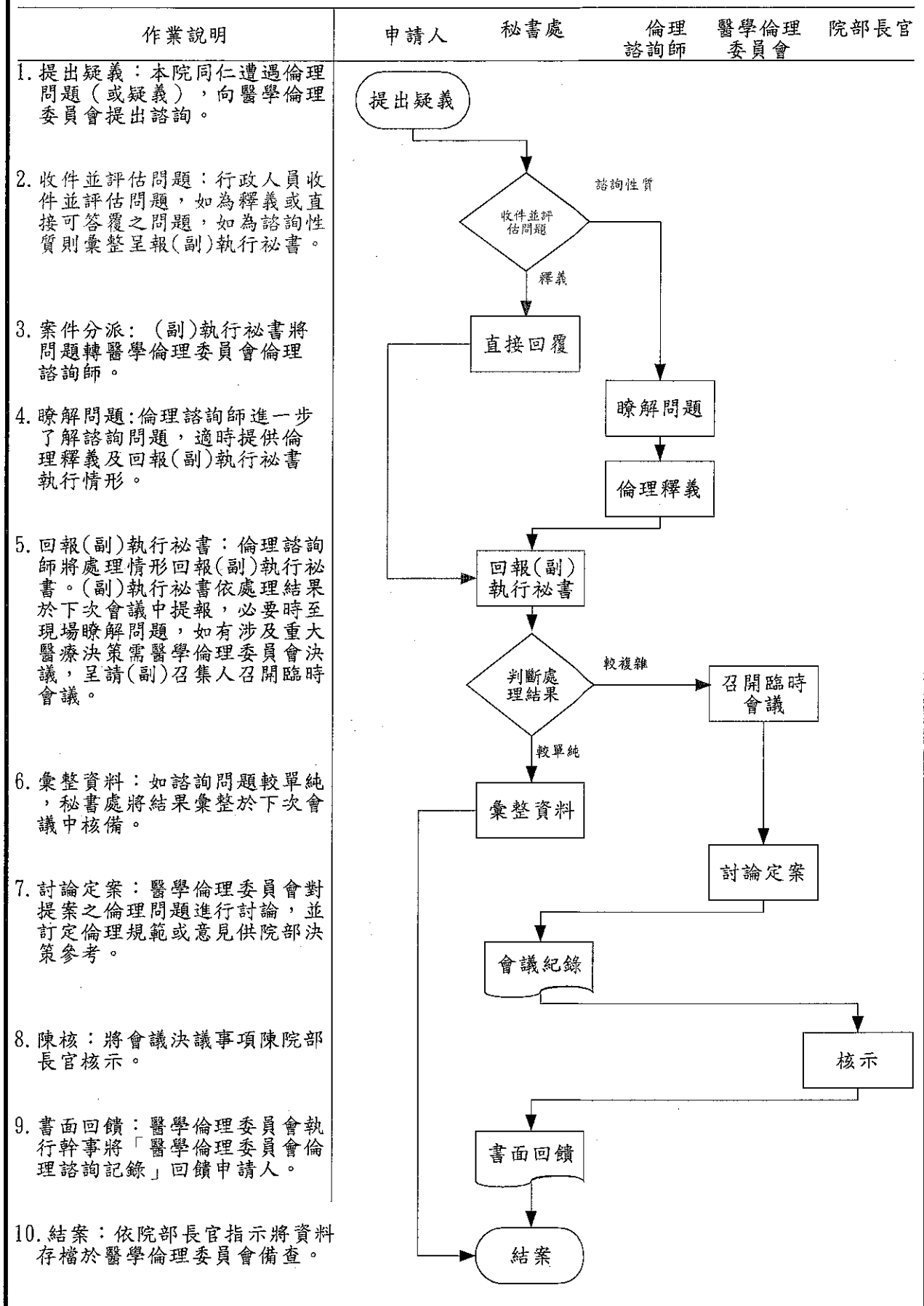
肆、 權責：

- 一、 申請人/單位：申請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gabbrile@vghks.gov.tw)或本人親洽委員會辦公室(教研部 3 樓)三種方式提出倫理問題諮詢。
- 二、 醫學倫理委員會：
 - (一) 案件審查行政人員/ 執行幹事：收件並評估問題，如為釋義或直接可答覆之問題，如為諮詢性質則彙整呈報(副)執行秘書。
 - (二) (副)執行秘書：依據諮詢問題內容，並依問題性質轉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師，必要時至現場瞭解問題，如有涉及重大醫療決策需醫學倫理委員會決議，呈請(副)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倫理諮詢師：當有倫理諮詢案件時，依(副)執行秘書指派瞭解其倫理問題，適時提供倫理釋義及回報(副)執行秘書執行情形。
 - (四) 委員：每次會議中針對提案之倫理問題訂定倫理規範，或提供意見供院方決策參考。

伍、 定義：無。

陸、作業：

一、作業內容：



二、注意事項：無。

柒、稽核：

一、管制點：

(一)行政人員收件並評估問題。

(二)(副)執行秘書判斷倫理諮詢師處理結果(倫理釋義)。

二、評估標準：倫理諮詢師提供相關資訊需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

三、稽核方式：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執行幹事追蹤倫理諮詢師提供相關資訊時程，並於到期前一天以電子郵件提醒。

四、改善追蹤：倫理諮詢師提供相關資訊時程超過7個工作天，提報至醫學倫理委員會檢討改善。

捌、附件：

一、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收案表。

二、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記錄表。

三、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作業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表。

製訂者	專 員 蔡郁姣	審查者	部主任 黎國洪	核准者	副院長 鄭錦翔
-----	------------	-----	------------	-----	------------